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了《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重组报告书”），并于2020年5月1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[2020]第2号，以下简称“重组问询函”）。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回复，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，现对重组报告书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（如无特殊说明，本公告中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）：

一、在重组报告书“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/一、深圳华灏基本情况/(六) 主营业务及产品”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规模及毛利率水平；

二、在重组报告书“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/五、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/(十) 标的公司员工情况”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员工情况；

三、在重组报告书“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/六、主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/(二) 房屋所有权”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新增租赁房产情况；

四、在重组报告书“第五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/一、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/(五) 收益法结果及说明”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20年1季度产值情况和2020年在手订单情况，以及2020年产值按照60%的增长率预测的原因和合理性；

五、在重组报告书“第五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/一、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/(五) 收益法结果及说明”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材料、人工、折旧、租赁费用及其他制造费用等的预测增长率及预测依据；

六、在重组报告书“第五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/一、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/(五) 收益法结果及说明”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毛利率预测情况及预测依

据；

七、在重组报告书“第八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/五、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/（五）盈利能力分析”中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2019年度毛利率情况；

八、在重组报告书“第八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/五、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/（五）盈利能力分析”中补充披露了研发人员数量、学历背景、从业经验等，以及研发费用下降的具体原因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9日